



申請公共租住房屋(公屋)聲明書 (有工作並領取退休金/綜援金/親友資助等人士適用)

我謹此聲明：

我現時除了工作收入外(工作收入的詳情,已於附上的人息聲明書/僱員薪金證明書內填報),我還有以下收入：

- # 在簽署申請表/聲明書日期前的 6 個曆月,我每月平均收取 (親友姓名) _____ 給予生活費港幣 _____ 元。
- 我每月平均收取 *退休金 / 綜援金[#] / 其他(請註明: _____) 港幣 _____ 元(以簽署申請表/聲明書日期前一個曆月的金額再加綜援長期補助金及/或政府額外發放一個月綜援金(如適用)的每月平均金額計算)。現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。
- 我每月平均收取 *長者生活津貼 / 高齡津貼[#] / 傷殘津貼 / 關愛基金「非公屋、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」 / 在職家庭津貼, 港幣 _____ 元。現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。
- (請注意:上述金額毋須計算入每月平均收入內,如你正在領取上述以外的津貼,須於第二選項中的「其他」申報。)

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,全部屬實,正確無訛。我明白,根據《房屋條例》(第 283 章)第 26(1)(c) 條的規定,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(下稱「房委會」)作出虛假陳述,即屬違法,一經定罪,可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附表 8 所訂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(在修訂本聲明書當日,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,000 元)。我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,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,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對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,房委會均可取消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。房委會亦可根據《房屋條例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藉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。

我明白曾在申請公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,而被房委會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取消公屋申請的申請者或家庭成員,由取消日期起計五年內,不得再次申請公屋。

聲明人簽署：

_____ (必須與申請表上的簽署相同)

聲明人姓名：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

_____ ()

日期(日/月/年)：

_____ / _____ / _____ (此簽署日期必須與申請表上的日期一致)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號

註：根據公屋申請的基本申請資格,申請者及所有家庭成員必須現居於香港,因此,凡已領取社會福利署為選擇居住內地長者而設的現金援助/福利金計劃的人士,例如「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」、「廣東計劃」及「福建計劃」的人士,均不符合公屋申請資格。若申請者或家庭成員於遞交公屋申請表前已取消參加有關計劃,須聲明在簽署申請表/聲明書日期前的 6 個曆月每月平均收取的款項。